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陵）罚字〔2022〕45号

兰陵县万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向城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79249540XC

负责人： 马俊宝 地址： 向城镇政府东500米206国道路北

我局于2022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委托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兰陵县万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向城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等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SDJC2022012394）显示该加油站4#加油机液阻不达标，9#、10#、14#、16#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2年7月20日，由当事人负责人马俊宝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可以证明违法主体；

2、2022年7月20日，当事人负责人马俊宝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可以证明其个人身份；

3、当事人负责人马俊宝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2日，在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负责人马俊宝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2日，在现场检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当事人负责人马俊宝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2日，在现场检查时做的《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1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6、2022年8月12日，由当事人的负责人 马俊宝签字确认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收到了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检测报告》（编号：SDJC2022012394）；

7、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20日，在当事人检查时现场拍摄照片1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26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兰陵）罚告字〔2022〕4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适用《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鲁环发〔2022〕13号）（三）大气污染防治类（18）、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7日